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69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恩慈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周漢林

指定辯護人 廖宏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233、82464、82465、8246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74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（telegram暱稱「混沌王」）、甲○○（telegram暱稱「三上悠亞」）、蔡易澄、陳仕華、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telegram暱稱「Michael」之人（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，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公告之第二級毒品，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公告「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」第1點(三)所列管制進出口物品，依法不得運輸、私運進口，乙○○、甲○○、蔡易澄、「Michael」竟基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；其等並與陳仕華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由「Michael」指示乙○○尋覓出名收受大麻包裹之人，乙○○遂委請甲○○代為尋覓出名收件人，甲○○於民國112年8

01 月間告知蔡易澄上情，蔡易澄允諾提供其身分資料、地址及  
02 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大麻包裹收件資料，並擔任報關  
03 進口之委任人、領貨人，乙○○復覓得陳仕華願負責大麻包  
04 裹於臺灣境內之運輸。「Michael」經乙○○轉告已尋得大  
05 麻包裹收件人後，即以附表編號2所示包裹包裝附表編號1所  
06 示第二級毒品大麻4包(包裹編號EZ000000000CA號，收件人  
07 蔡易澄，收件人電話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案包裹)，委由  
08 不知情之郵務業者自加拿大以國際航空寄送方式於112年12  
09 月3日運輸入境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察覺有異，於該日1  
10 1時36分許扣押本案包裹，通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  
11 總隊於同日14時許自本案包裹起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第二級  
12 毒品大麻4包。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員透過  
13 郵務人員與蔡易澄聯繫，確認本案包裹派送、領取事宜，由  
14 警員隨同郵務人員於112年12月6日11時許將本案包裹送達蔡  
15 易澄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8樓之3住處之社區1樓  
16 中庭，蔡易澄旋為埋伏之警員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17 核發之拘票拘提。嗣蔡易澄同意配合警員追查其他共犯，便  
18 於該日11時33分許，以附表編號6所示手機聯繫甲○○告知  
19 已取得本案包裹，甲○○旋以附表編號5所示手機轉知乙○  
20 ○，乙○○以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、透過甲○○指示蔡易澄  
21 於該日19時許，將本案包裹置於蔡易澄上開住處18樓門口，  
22 陳仕華接獲乙○○通知，遂於同日19時15分許前往上址，以  
23 附表編號7所示手機撥打telegram視訊電話向乙○○確認置  
24 於蔡易澄住處門口之本案包裹即為乙○○指示運輸之物後，  
25 拿取本案包裹自蔡易澄住處18樓搭乘電梯至1樓時，即遭警  
26 員逮捕。

27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 
28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29 理 由

30 壹、審理範圍：

31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

01 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  
02 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  
03 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  
04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、甲  
05 ○○均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0  
06 月、5年4月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2人均提起上訴，於本院審  
07 理期日被告甲○○及被告2人之辯護人均表示僅就量刑部分  
08 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），另被告乙○○於上訴理由  
09 狀中亦僅就量刑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檢察官則未  
10 上訴，故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  
11 礎，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。關於被告  
12 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部分，均  
13 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載。

14 二、前引犯罪事實及後述之所犯法條，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，非  
15 在審理範圍內，惟為便於檢視、理解案情，乃予以臚列記  
16 載，併此敘明。

## 17 貳、實體方面

### 18 一、刑之說明：

19 (一)、核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 
20 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  
21 管制物品進口罪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與蔡易澄、「Michael  
22 1」等人就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間，有  
23 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利用不  
24 知情之郵務人員自加拿大運送本案包裹入境臺灣，為間接正  
25 犯。被告2人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為運輸之高度  
26 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係以一運  
27 輸、私運行為同時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  
28 二級毒品罪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 
29 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從一重之毒品  
30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。

31 (二)、刑之減輕事由說明：

01 1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：

02 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偵訊、審理時坦承本案犯行不諱，是  
03 被告2人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 
04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05 2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：

06 本案查獲經過業經證人即警員李冠廷於審理時證稱：本案包  
07 裹收件人、收件地址均與蔡易澄個人資料吻合，警方逮捕蔡  
08 易澄後，其稱願意配合查緝其他犯嫌，復由警員使用蔡易澄  
09 之通訊軟體與交接包裹之人聯繫表示已收到本案包裹，對方  
10 回稱將派人領取，我們便在蔡易澄住處逮捕前來拿取包裹之  
11 陳仕華，陳仕華配合警方供出乙○○，並告知警方乙○○之  
12 telegram暱稱為「混沌王」，警方將陳仕華與「混沌王」之  
13 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比對後，確認「混沌王」確為乙○  
14 ○，復拘提乙○○，乙○○配合警方以facetime撥打電話予  
15 「三上悠亞」，警方以網路IP追蹤比對，比對發現「三上悠  
16 亞」係甲○○等語（見原審原訴卷第344至352頁），足見被  
17 告乙○○於遭警方查獲後，確有提供被告甲○○之手機門  
18 號、facetime ID，檢警據以偵辦並查獲被告甲○○，且上  
19 揭被告乙○○之供述與查獲被告甲○○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  
20 果關係及必要之關聯性，故被告乙○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 
21 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考量被告乙○○所運輸之  
22 大麻重量非輕，況被告乙○○於本案行為前已有違反毒品危  
23 害防制條例經臺灣新北地方院判處緩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故  
24 均不予免除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25 3.刑法第59條部分：

26 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均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惟  
27 刑法第59條規定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，惟並非漫  
28 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、環境與情狀，在客觀上  
29 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，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  
30 期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以，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  
31 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

01 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而可憫恕之情形，始謂適法。  
02 查被告等人所運輸之物為淨重1999.04公克之大麻，毒品價  
03 值、可能危害程度均非輕微，該等毒品倘若全數流入我國境  
04 內，將衍生數量難以想像之販賣毒品、施用毒品、轉讓毒品  
05 等犯罪，造成嚴峻社會問題，使更多接觸毒品者之家庭遭受  
06 衝擊、甚至破碎，被告等人為圖一己私利，竟運輸如此數量  
07 非少之毒品，犯罪之惡性非輕。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負責  
08 本案包裹運輸之訊息傳遞工作，均非邊陲角色。且被告甲○  
09 ○所犯之罪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 
10 刑；另被告乙○○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毒  
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後，所得量處之最輕  
12 本刑，均已大幅減低而無過重情事。審酌其等犯罪手段、在  
13 本案共犯結構之角色、所生危害以觀，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 
14 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是考量其等犯罪情節、  
15 態樣、動機及手段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尚無情輕法重而顯  
16 可憫恕之情事，且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，是自無從依刑法  
17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18 4.按有2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，遞加或遞減之，刑法第70  
19 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同時有2種減輕事由，均依上開  
20 規定遞減輕之。

## 21 二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### 22 (一)、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23 1.被告乙○○部分：我的父親於113年6月28日發生車禍，受傷  
24 嚴重，目前於加護病房治療，我身為家中長男需照顧父親，  
25 請鈞院考量我遭查獲後自始即坦承犯行，已有悔悟之意，犯  
26 後態度良好。另我是受「Michael」指示，就本案並無決定  
27 權，屬較下游角色，而本案包裹於入境時遭查獲，並未造成  
28 實質損害，縱科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  
29 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從輕量刑。

30 2.被告甲○○部分：我是受乙○○之指示尋覓其他運毒之被  
31 告，並不知道乙○○的上游為何人，因此無法依毒品危害防

01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的規定減輕刑度。但我犯後坦承犯行，  
02 主動配合檢警偵查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原判決對我所量處的刑  
03 度實屬過重，請鈞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  
04 刑。

05 (二)、原審以被告2人犯行事證明確，依法論罪，並以行為人之責  
06 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，  
07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其於  
08 本案行為時仍在前案緩刑期內；被告甲○○曾因販賣第三級  
09 毒品未遂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確定，其  
10 於本案行為時仍在前案緩刑期內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素行  
11 難謂良好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對於施  
12 用者有莫大之戕害，但為求其等自陳如本案運毒計畫成功，  
13 分別可分得2成、不詳數額、新臺幣(下同)1至5萬元報酬  
14 (見原審原訴卷第384至385頁)，漠視毒品之危害性，無視  
15 政府反毒決心，由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非法自海外運輸毒品  
16 入境，其等所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淨重1999.04公克，數量  
17 非少，對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氣具有嚴重威脅，被告乙○  
18 ○在本案角色為與「Michael」聯繫之人，亦係其徵詢被告  
19 甲○○及同案共犯陳仕華參加運毒計畫，被告甲○○復進而  
20 徵詢同案被告蔡易澄加入運毒計畫，並負責被告乙○○及同  
21 案共犯蔡易澄之間傳遞訊息角色，其等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  
22 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而運輸之毒品已於關務署臺北關遭查  
23 扣，未致擴散危害。兼衡其等分別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  
24 經濟狀況(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，詳如原審卷第387  
25 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、5年4月。經  
26 核原判決量刑裁量並無違誤，並已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  
27 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  
28 之量定，況原判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  
29 義之精神。又被告2人均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則  
30 原判決客觀上不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，應予維持。被告  
31 2人均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被告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  
02 陳述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蔡逸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07 法官 許文章

08 法官 商啟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  
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 
12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潘文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	說明
1	大麻4包(淨重1999.04公克，含包裝袋4只)	被告等本案運輸之大麻
2	國際快捷包裹EMS 1件(含成衣1批)	包裹外包裝
3	郵局包裹簽收單1紙	包裹簽收單
4	iPhone SE手機1支	被告乙○○持用、聯繫運輸毒品犯行使用之手機
5	iPhone 8 Plus手機1支	被告甲○○持用、聯繫運輸毒品犯行使用之手機
6	iPhone 11手機1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)	共犯蔡易澄持用、聯繫運輸毒品犯行使用之手機
7	iPhone 8手機1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)	共犯陳仕華持用、聯繫運輸毒品犯行使用

(續上頁)

01

		之手機
8	iPhone 13手機1支(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)	被告乙○○持用之手機，然其自陳與本案無關
9	疑似愷他命1包	被告乙○○自陳係其施用之毒品，與本案無關